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00023660號

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為辦理110年8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地區：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。

(二)項目：農產業全部項目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0年8月10日至8月19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
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- (一) 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 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 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、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 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附表(如附表1)辦理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- (一) 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 貸款額度及貸款期限如附表2；貸款利息於111年4月14日前免予計收，由本會予以補貼，111年4月15日起貸款利率恢復為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年率0.305%計算(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0.54%)，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。
- (三)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「110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(四) 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在辦理期限內，依實際受害情況，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五) 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，覈實貸放。
- (六) 請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將相關資訊轉知有關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